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48,800,000港元。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投資控股。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 順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8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後以現金結付。本集團乃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代價10,2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代價38,6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主要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122,000,000港元。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與Rosy Lane已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投資控股，而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2) 於買方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9%之情況下，買方將有權提名及罷免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不時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該等其他公司（如有）之一名董事，而董事會會議之所需法定人數必須包括買方提名之該名董事；
- (3) 下面列出之事宜必須獲得個別或共同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75%具表決權股份之目標公司股東之同意：
- (a) 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購買任何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增設或授出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權利或權益；
 - (b) 按低於自獨立估值師取得之估值報告（估值日期為自建議出售事項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中所載價值之價值出售目標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或該等物業之股權；
 - (c) 增設或允許或訂立承諾以增設銀行債務或融資、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及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以外任何性質之股權（除現有抵押外）；
 - (d) 根據融資函及／或現有抵押之其他抵押，於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提取進一步貸款及／或款項；及
 - (e) 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借出或墊付任何貸款及／或款項；及
- (4) 除獲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以書面同意外，目標公司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力作出按揭、質押、押記或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權益。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就物業A作出現有抵押，以取得授予目標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目標附屬公司已向聯屬公司轉借該等融資項下提取之貸款本金額。Rosy Lane將促使聯屬公司透過目標附屬公司向銀行妥為支付有抵押債務及妥為履行融資函及現有抵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猶如聯屬公司為有關借款人／抵押人，並就目標附屬公司因訂立、存續、遵守、變更、執行及／或解除融資函及／或現有抵押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利息、費用、款額、開支、款項及／或負債向目標附屬公司作出彌償。Rosy Lane進一步同意向目標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並就目標附屬公司因融資函及／或現有抵押之任何條款及／或條件遭違反及／或現有抵押獲針對物業A及／或目標附屬公司執行而可能直接或間接遭受、產生或承擔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行動、申索、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目標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Rosy Lane亦承諾向買方作出彌償，於倘非因Rosy Lane未能履行上述條款，則不會發生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之資產價值減值、貶值或減少，或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任何負債增加之情況下，Rosy Lane亦就買方可能遭受之損失向其作出全面彌償。HKEII於簽署股東協議時已簽立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擔保及促使Rosy Lane履行上述所有法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有20股已發行股份，而緊接完成前，Rosy Lane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60%，而餘下40%由賣方擁有。緊隨完成後，Rosy Lane及買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之股權。根據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聯交所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通知，於本公告日期，Rosy Lane之最終控股公司（即HKE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約26.66%，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約15.83%。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全層）A-H、J-N及P號辦公室以及地庫P47、P48及P49號停車位。該等物業（不包括停車位）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5,073平方呎及10,250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空置。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5,072,000	6,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386,000港元及120,32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憑藉收購事項擴闊其投資組合。視乎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與Rosy Lane之間的磋商，本集團可使用或向第三方租戶出租該等物業，從而為目標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經同時考慮到銷售股份之代價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及香港物業市場之升勢成正比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Rosy Lane之聯屬公司
「雋泰控股」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8,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其於卓名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現有抵押」	指	(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物業A按揭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物業A租金轉讓，兩者均由目標附屬公司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以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函授予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目標附屬公司已向聯屬公司轉借該等融資項下提取之貸款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該銀行之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融資函」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目標附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當中載有授予目標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續新）之融資函（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融資函作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EII」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物業A」	指	由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全層）A-H、J-N及P號辦公室
「物業B」	指	由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地庫P47、P48及P49號停車位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之統稱
「買方」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sy Lane」	指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HKEII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並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指緊接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順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雋泰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